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於2022年5月31日舉行之
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茲提述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5月16日的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2022年5月31日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證券大廈16樓1616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鐘金龍先生主持。董事於臨時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如下：

- 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梁中偉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心義先生已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 非執行董事明鋼先生、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已通過視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
- 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因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001,900,000股股份（其中724,810,000股為內資股而277,090,000股為H股），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728,992,000股有投票權的股份，佔本公司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760954%。

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欲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票人。

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28,467,000 (99.927983%)	525,000 (0.072017%)	0 (0.000000%)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28,235,000 (99.896158%)	757,000 (0.103842%)	0 (0.000000%)

由於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函。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批准委任羅新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新華先生的委任將自其通過期貨公司高管人員專業能力水平評價測試，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擔任期貨公司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任期自其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將與羅新華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羅新華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即每年稅後人民幣10萬元)。

羅新華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羅新華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羅新華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羅新華先生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羅先生具有多年的會計專業教學經驗，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待其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董事會的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

羅新華先生的簡歷已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3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除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羅新華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變更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批准委任鄭韓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即2022年5月31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本公司將與鄭韓胤先生訂立服務合約。鄭韓胤先生將不在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津貼。

鄭韓胤先生的簡歷已載於該公告及通函內，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未發生任何變化。除該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鄭韓胤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4)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5)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本公司謹此歡迎鄭韓胤先生加入董事會。

誠如該公告所載，劉心義先生因工作調整而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劉心義先生之辭任自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新任非執行董事就任之日起生效，即自2022年5月31日起生效。劉心義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而須促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向劉心義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變更

如上所述，劉心義先生因工作調整而提出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董事會已於2022年5月31日通過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議案，本公司謹此批准選舉羅新華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待其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後生效；選舉鄭韓胤先生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韓胤先生之任期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羅新華先生之任期自其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

關於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最新組成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同日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tqh.com>)刊發的「董事名單與董事角色和職能」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鐘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2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鐘金龍先生及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開南先生、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及陳華先生。